
特別股東大會開會通知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除文內另有所指外，以下決議案所用之詞彙與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下稱「通函」）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新加坡時間）於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下稱「特別股東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此通知各股東：

普通決議案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決議如下：

- (1) 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安永新加坡」）辭任本公司集團會計師事務所之職務，而SyCipGorresVelayo & Co.（下稱「SGV」）辭任本公司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職務，並在 Baker Tilly TFW LLP（下稱「Baker Tilly」）同意之下，特此任命 Baker Tilly 替代安永新加坡及 SGV 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及條款由本公司董事與 Baker Tilly 之間協定；及
- (2) 在此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完成和實施所有相關行為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本決議生效。

依董事會決議

楊克誠
執行董事長

2023年10月13日

附註：

1. 非存託人且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會、發言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託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理人不須為股東。身為存託人並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會、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託兩（2）名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
2. 如果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他/她必須指定每個代理人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佔總股本的百分比表示），否則該任命將被視為無效。
3. 本次特別股東會將完全以實體方式於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舉行，故股東不得以電子方式參與。
4. 出席者必須在特別股東會當天攜帶身份證/護照正本以供驗證及登記。
5. 所有與特別股東會相關的文件及資訊（包括通函、本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在本公司網站及SGXNET上發布。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SGXNET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除非另有要求，紙本通函不會寄發給股東。為股東方便起見，紙本(a)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b)委託書及(c)申請紙本通函的表單（下稱「申請表」）已寄送給股東。

特別股東大會開會通知

如須索取紙本通函，請填妥申請表並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寄送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或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將已填妥申請表電郵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紙本通函將寄至股東指定的地址，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6. 特別股東會會議紀錄及問題與答覆

強烈建議股東及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 SRS 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如適用），在特別股東會前向本公司提交與特別股東會需決議有關的問題。本公司須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5 點（即自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之日起至少七天）前收到股東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問題：

- (a) 股東（包括 SRS 投資者）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問題，傳送電子郵件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 或以郵寄方式或親自提交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 (b) 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SRS 投資者除外）請提交問題至其相關仲介，並由該相關仲介提交問題彙總表至本公司股務代理電子信箱：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或
- (c) 在特別股東會召開前提交問題的股東及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 SRS 投資者）應向本公司（若是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則向其相關仲介）提供以下資訊以供驗證：
 - (i) 股東全名；
 - (ii) 股東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及
 - (iii) 股東持有股份的方式（如您直接持有股份，請提供您的身份證/護照號碼；否則，請說明您是否透過 SRS 或相關仲介持有股份）。

「相關仲介」意指

- (a) 根據新加坡《1970 年銀行法》獲得許可的銀行或該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提名服務，並以此身分持有股份；
- (b) 持有新加坡《2001 年證券暨期貨法》規定的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可提供證券保管服務，並以此身分持有股份的人；或
- (c) 根據新加坡《1953 年中央公積金法令》設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就根據該法令制定的附屬立法購買的股份而言，如果公積金局根據或依該附屬立法以仲介人的身分持有這些股份，則可利用公積金局成員的繳款及利息進行投資。

出席特別股東會的股東也可於股東會時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在自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之日起至少七天（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5 點）前收到所有與特別股東會須決議有關的重大問題。本公司將在特別股東會前在本公司網站及 SGXNET 上發布針對相關問題的回覆，因此將不會在特別股東會中回覆此類問題。若本公司收到本質上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合併這些問題，因此不會逐題回覆。

特別股東會會議紀錄會於一（1）個月內在 SGXNET 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SGXNET 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會議紀錄將包括股東提交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及特別股東會上的答覆。

7. 在特別股東會上投票或透過代理人投票

股東若希望在特別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他/她/它可：(a) 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或 (b) 委託代理人代表他/她/它投票。必須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點（新加坡時間），即特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提交其股東委託書，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並代表他/她/它發言及投票。在委託表提交截止至少 72 小時前，本公司將於 SGXNET 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上回覆股東在問答截止時間前提交的所有重大及相關問題（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即「對問答的答覆」）。若本公司公告其對問答的答覆後，股東仍尋求澄清或有後續問題，或本公司在問答截止時間後又收到澄清要求或後續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在特別股東會網路「直播」期間回覆這些澄清要求及後續問題。

委託書須於 2023 年 10 月 28 日新加坡時間上午 9 點前，透過以下方式提交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 (a) 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
- (b) 以電子方式提交，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

即在特別股東會召開至少 48 小時前。

備註：如果委託書由律師、正式授權的人士或代表已故個人的遺產之遺囑執行人簽署，相關文件要求請參閱委託書備註。

特別股東大會開會通知

委託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 SGXNET 上下載，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SGXNET 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在委託書中，股東應明確指示代理人如何就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透過代理人對每項決議投的有效票都將被計算。如果沒有給予具體的投票指示，代理人（包括特別股東會主席）可以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填寫及提交委託書並無礙股東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股東委託的任何代理人（包括特別股東會主席）之代理權將被視為已撤銷，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委託書委託的任何人士出席特別股東會。

8. 相關仲介

除 SRS 投資者外，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並有意參加特別股東會的人士，應盡快聯繫其持有該等股份的相關仲介。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SRS 投資者除外）(i) 如受其相關仲介委託為代理人，則可在特別股東會上投票；(ii) 可指明其投票指示/安排將其選票提交給其相關仲介，並應盡快聯繫其相關仲介，以便作出必要的安排。

SRS 投資者 (a) 如受其 SRS 營運人委託為代理人，則可在特別股東會上投票，如果對自己作為代理人的任命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 SRS 營運人；或 (b) 可指明其投票指示/安排將其選票提交給其 SRS 營運人，並應盡快聯繫其 SRS 營運人，以便作出必要的安排。

9.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712 (3) 條的規定：

- (a) 安永新加坡及 SGV 各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書面方式確認 Baker Tilly 無理由不接受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任命；
- (b) 本公司確認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辭職日的過去 12 個月內，與安永新加坡及 SGV 各自在會計處理方面沒有分歧；
- (c)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有關而應提請股東注意但未於本通函中揭露的情況；
- (d) 本公司確認，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的具體原因已於本通函第 2.1 節中揭露。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並非因安永新加坡或 SGV 被解僱，也不是因安永新加坡或 SGV 拒絕被任命。此外，安永新加坡及 SGV 均非依凱利板準則第 305(1)(eb) 條被新交所解僱或受指示更換；及
- (e) 本公司確認有關任命 Baker Tilly 為本公司及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繼續委託 SGV 為本公司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重要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之案，已遵循或將遵循凱利板準則第 712 條及第 715 條的規定。

個人資料隱私：

當股東（包括 SRS 投資者）(a) 提交委託代理人在特別股東會及/或其任何臨時會議上投票的文件，及/或 (b) 在特別股東會之前或期間根據本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向本公司提交任何問題，即：

- (i)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代理商)蒐集、使用及揭露其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統稱「目的」）：
 - (aa)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處理及管理委託代表於特別股東會(包含其任何臨時會)上投票的事宜，
 - (bb) 處理任何登記，以核實股東的身份、授予股東參加特別股東會，並在必要時向他們提供任何技術支援，
 - (cc) 回答股東在特別股東會前提出的相關及重大問題，並在必要時向相關股東進一步回覆其問題，
 - (dd) 編製及彙整特別股東會(包含其任何臨時會)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ee) 以確保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代理商)遵循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條例及/或準則；及
- (ii) （當股東為相關仲介並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代理商)揭露某人(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aa) 保證股東已獲得該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代理商)為目的蒐集、使用及揭露其個人資料，
 - (bb) 在合理要求下，同意提供本公司此類事先同意的書面證據，及
 - (cc) 同意股東將賠償本公司因股東違反保證而造成的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

本文件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保薦人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即「保薦人」）核閱以確保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即「新交所」）的相關法令。保薦人未獨立驗證本文件的內文包括任何數字使用或陳述、意見及其他資訊的使用或揭露的正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未經新交所審閱或核准。新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含在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特別股東大會開會通知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Kim Lin 女士 (電話: +65 6232 0724) 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 (電話: +65 6232 0685)，地址: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